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舉行的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2. (A) (i) 重選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ii)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iii) 重選吳麗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4.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2)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2)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C)	透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2)	1,183,768,893 (100%)	0 (0.00%)	1,183,768,893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的票數皆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總數計算。
- (2) 提呈決議案第4(A)、4(B)及4(C)項的全文載列於通告內。
- (3)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55,876,8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表示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之任何意向。

-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5) 董事（即劉志強、楊耀宗、張森、葉采得、羅國貴、潘國興及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志強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